

安泽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圣鑫焦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及用途

征地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627号

批准时间：2023年12月23日

批准面积：3.4811公顷

批准用途：建设用地

二、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单位：公顷

所有权人	位置	地类及面积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			
唐城镇唐城村	唐城镇唐城村	3.1943			0.2868		3.4811	

三、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根据相关补偿政策予以补偿。

四、实施土地征收

本公告发布起，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双方及时履行协议，完成土地交付。

五、异议反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